

证券代码：835068

证券简称：星源农牧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召开与视频会议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潘礼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393,5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列席 11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6 人，出席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393,5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《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393,5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393,5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，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393,5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，同时根据 2023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393,5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393,5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393,5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〈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393,5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393,5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华俐、张潮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